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[2023]26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环 [2023] 24号),结合《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汉林发 [2023] 96号),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68.75 万元(其中: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160 万元;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 8.75 万元)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[2021]38号),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,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: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列入"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",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补助列入"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";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"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。

附件: 2023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巴县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

抄送: 县乡村振兴局, 县国库支付局。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林业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		额 168		. 75万元
	其中: 财政		(补助 168		. 75万元
		地方财政	资金		
		其他资金	金		
年度 目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,开展森林、草原生态监测等;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综合检测项目样地数量(个)		22
			草原综合检测项目样地数量(个)		1
		质量指标	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		≥8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率		≥8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	明显
	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	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森林、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 响		明显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	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